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0 日，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并主持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小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环保设计单位、环保施工单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和环境保护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单位代表对《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介绍，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住所为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委大圩村 628 号，注册资本 52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纸箱、纸管、塑料制品及吸塑盘的制造、加工，包装材料、玻璃钢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选址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委大圩村 628 号，租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村民委员会所属红梅科技园内建筑面积 3562m²生产车间，其中 3370m²车间是从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村民委员会直接租赁，另外 192m²车间是从王成手中转租常州市胜利实业公司的闲置车间（两处车间产权均属于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村民委员会），并购置分纸机（1 台）、开槽印刷机（1 台）、钉箱机（3 台）、模切机（1 套）、吸塑机（1 台）、切边机（2 台）、空压机（2 台）等主辅设备，从事纸箱和吸塑盘的生产。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纸箱 30 万个、吸塑盘 10 万个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由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18]151 号）。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

案证》（常天发改备[2018]214号）、2018年5月7日），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村委大圩村628号（常州市红梅科技创业园内）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红梅科技创业园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红梅科技创业园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印刷和吸塑过程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15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模切机（1台）、开槽印刷机（1台）、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1台）、空压机（2台）、风机（1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85~90dB（A）。优先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墨桶0.15t/a、废活性炭0.793t/a、清洗废水0.9t/a，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报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备案；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瓦楞纸3t/a、废塑料3t/a，定期外卖综合利用；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6t/a，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 VOC_s 效率环评设计为 99%，根据实测结果活性炭吸附 VOC_s 的吸附效率在 67.2%-99.2%之间，不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设计指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77.5mg/L、21.2mg/L，最大日均值 77.5mg/L；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 30mg/L、15mg/L，最大日均值 30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44.5mg/L、8.46mg/L，最大日均值 44.5mg/L；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3.13mg/L、0.332mg/L，最大日均值 3.13mg/L；总氮日均值分别为 52.1mg/L、11.8mg/L，最大日均值 52.1mg/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0.18mg/L、0.28mg/L，最大日均值 0.28mg/L；pH 值范围 7.35~7.90。以上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要求，厂界监控点 VOC_s 浓度限值为 2.0 mg/m³。此次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 VOC_s 浓度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0.266mg/m³、0.124mg/m³，均满足厂界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5kg/h。此次验收监测期间，布吸塑成型+水墨印刷工段进口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_s 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88.4mg/m³、55.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两天分别为 0.587kg/h、0.401kg/h；布吸塑成型+水墨印刷工段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_s 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0.837mg/m³、90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两天分别为 5.46×10⁻³kg/h、6.22×10⁻³kg/h。此次验收监测，布吸塑成型+水墨印刷工段出口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根据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要求。但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及活性炭效率达不到环评设计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2 月 25 厂界昼间噪声在 51.1dB（A）~53.6dB（A）之间，12 月 27 日厂界昼间噪声在 50.4dB（A）~54.1dB（A）之间。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排放限值。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

验收签到表

	单位	职务	姓名
组长	张建 凯辉包装材料厂厂长		张建
副组长			
成员	山东中斗点识地总分公司：济南分公司	高	孙明
	江苏新思维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副总	李华中
	常州市环发检测中心	副总	张育强
	常州市永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明珠
	江苏启环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常素青
	徐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	二线城市	张明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墨桶约 0.15t/a、废活性炭约 0.793t/a、清洗废水约 0.9t/a，拟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等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目前处置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此过渡期间，企业承诺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清洗废水（HW49 染料、涂料废物）于厂内危险固废堆场暂存，暂存场所按照《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工作。一旦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能签订处置协议，立即落实签订，并及时委托处置，并报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备案。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752t/a、化学需氧量 0.0371t/a、悬浮物 0.0169t/a、氨氮 0.0199t/a、总磷 0.0013t/a、总氮 0.024t/a、VOCs 0.009t/a。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安全处置，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进一步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和要求后，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按照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六、验收人员信息

王成刚 320404197209210114

李华中 320404195605160213

张磊 320402197910292817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危废处置的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

本公司“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中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墨桶约 0.15t/a、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约 0.793t/a、清洗废水（HW49 染料、涂料废物）约 0.9t/a，拟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等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目前处置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此过渡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清洗废水（HW49 染料、涂料废物）于厂内危险固废堆场暂存，暂存场所按照《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工作。一旦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能签订处置协议，立即落实签订，并及时委托处置，并报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备案。

特此说明！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

